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募集资金开户机构提出销户申请。近日,部分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7580402250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574904376310101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桥头支行	39545001040005969	超募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62030122000952691	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5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7980370691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已注销
6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310501014210 08941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0857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292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6601012200001731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30000547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302040160000876723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已注销
6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1015917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已注销
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455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2226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 (张) 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并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7580402250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574904376310101	年产230万套 (张) 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桥头支行	39545001040005969	超募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0857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292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6601012200001731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30000547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455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2226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现杜文翰女士因工作调整,已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安证券决定委派王运龙先生接替杜文翰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其他持续督导未尽事项职责(王运龙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运龙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超先生和王运龙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王运龙先生简历

王运龙,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股权融资一部执行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凯迪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北信源创业板IPO项目、泰达股份ABS项目、安博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以及瑞特科技、和道传媒、敦善文化、康博科技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500万元,2023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00万元。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通和廖鸿展以及关联监事张称意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万洋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9日至今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00	357.92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3,458.8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顺水饮料有限公司		4.26
	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80
合计			3,843.78

注1:2024年度预计金额系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注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基本情况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CFTPEF07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14幢101室-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开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泰顺万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浙江智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78,688.60	129,044,825.73
净资产	2,750,664.16	9,581,081.73
负债总额	33,728,024.44	119,463,744.00
营业收入	65,993,687.32	186,452,972.80
利润总额	2,840,748.69	9,027,683.57
净利润	2,698,711.26	6,830,417.57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2HBPT5XX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10幢203室-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端东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砌块制造;采购代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搪瓷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彭端东	26.00	52.00%
吴光存	24.00	48.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1,669.50	37,138,962.95
净资产	416,864.40	869,381.09
负债总额	10,194,805.10	36,269,581.86
营业收入	12,125,230.20	12,888,463.24
利润总额	93,611.46	476,153.15
净利润	83,044.11	452,345.49

顺水饮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顺水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BR50EK18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毛竹下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顺水饮料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广州万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09,079.12	198,277,136.07
净资产	49,535,998.89	47,266,748.95
负债总额	49,373,080.23	151,799,892.78
营业收入	0	1,984,020.78
利润总额	-413,028.39	-2,504,445.18
净利润	-413,028.39	-2,504,445.18

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KE3GN3G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司前畲族镇捌柒路62号(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尚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杭州联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1,800.75	14,669,846.12
净资产	5,740,854	9,927,668.28
负债总额	7,760,946.75	4,742,177.84
营业收入	79,001,725.28	76,991,447.77
利润总额	8,997,153.78	19,240,040.98
净利润	6,747,865.33	14,430,030.73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苏孝忠配偶夏春华控制的企业。

(2)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彭端东与股东吴光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企业。

(3)顺水饮料有限公司

顺水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控制的企业。

(4)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顺水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顺水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塑料管材管件战略合作采购合同》;

2、公司与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3年,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钢铁产业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40项重点指标大幅提升并向稳好态势发展,铁水成本稳居行业第一方阵,热卷成本排名位列行业前八,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8.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

2024年,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将继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高端、绿色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钢铁智造产业方面,一是推进工序管控精细化,力争铁水成本稳定在行业第一方阵,高炉燃料比突破505kg/t目标,炼钢钢铁料消耗控制在1070kg/t以内,热轧主轧线成材率确保稳中有升,焦化厂在稳产稳质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成本。抓好以高炉为中心的全产线稳定顺行这一根本任务,努力克服生产组织和项目建设手轨运行的影响,动态把握用料结构、强化物流组织,进一步强化一体化管控和精益生产组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二是推进产品生产高端化,深刻把握产品高质量供给的发展导向,深入实施“1+3+α”产品战略,一体推进“产销研用”工作,加快推进国家战略性产品布局,重点攻克取向硅钢、高纯度工业纯铁、超高强复相钢等高精尖产品“卡脖子”短板,力争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加强低碳冶金工艺技术研究,积极推进产品绿色化设计及制造,大力发展具有耐腐蚀、免退火、免涂装等特殊性能低碳产品;支持开展全球首发产品培育行动,瞄准“高强度”“轻量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轻质高强钢,通过实验室验证并实现工业试生产。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常态化,推进“超低排放”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超低排放管控措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公示,无组织超低排放初步具备评估条件;常态化做好清洁方式运输管理,持续提高综合环境和AAA景区的管理水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实现环保管理从重点整治向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大力开展节能减排降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全面推进转炉喷吹生物质碳等项目研究,积极探索绿电绿证市场,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数字经济产业方面,一是加强销售生态培育,以区域型投建运一站式数据中心服务商为目标,承接边缘节点、灾备节点、超算中心、AI融合算力中心等项目,拓展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加强渠道管理,深挖客户扩容需求,做好优质客户的挖掘,做好数据中心相关资质的复审和新资质的评定,提升品牌力。二是推进行业云业务,面向省内各地市政府、国企为主要目标客户,以自有团队直销为主,从政务监管应用业务拓展到企业经营管理应用,积极谋划推进相关行业云的建设工作。三是加快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不断优化浙江云内控制度流程和运维体系建设,持续加强运维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协同做好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后的设备磨合期和人机磨合期管理。

二、突出科创引领,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以高质量科技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将统筹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钢铁新材料研究院等平台的建设运行和作用发挥,加快推进省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的创建工作,探索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创新平台向更高能级跃升,进一步规范研发创新管理,积极开展内外部协同技术合作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统筹技术研发资源,稳固钢铁智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技术攻关,加快打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规范运作,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一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促进董事会架构多元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严谨性。二是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定位,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以及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规定,梳理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四是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合规管理三道防线防控主体责任,优化“1+N”合规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实施合规、内控、风控的一体化管理。五是积极主动适应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发展趋势,将ESG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定期披露ESG专项报告,不断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践行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充分实现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保持与市场高频、高质、高效的沟通,通过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的双向沟通机制,充分实现公司价值传递。一是持续提升披露质量,在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主动披露力度,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二是注重多元沟通交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组织邀请各类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来公司调研,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发展成就;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 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了解投资者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传达,在充分论证后,根据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执行或改善相关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展现了极高的社会责任感和对股东权益的尊重。2024年,公司将在保证生产经营状况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馈机制。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2024年,公司将继续组织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培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推动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将规范治理的理念植入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将董监高薪酬与与公司经营业绩合理匹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的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益”)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因甬矽电子股权激励归属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宁波鲸益进行清算注销,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在宁波鲸益的持股比例承继宁波鲸益所持有的甬矽电子的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鲸益不再持有甬矽电子的股份,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0,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5.03%。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23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M48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鲸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减持、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导致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23,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5.76%。

宁波鲸益于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67,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本次减持后,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20,533,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5.04%。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52,400股, 由407,660,000股增加至408,412,400股; 宁波鲸益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4%稀释至5.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宁波鲸益持有公司20,5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3%,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宁波鲸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宁波鲸益。宁波鲸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宁波鲸益的出资比例	应分配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包宇君	13.52%	2,775,426	0.68%
2	邵捷	8.51%	1,747,489	0.43%
3	彭晶晶	8.51%	1,747,489	0.43%
4	赖云芳	8.51%	1,747,489	0.43%
5	孔令文	8.01%	1,644,696	0.40%
6	应杭钧	8.14%	1,670,395	0.41%
7	周林茜	4.63%	950,840	0.23%
8	周瑞金	6.26%	1,284,918	0.31%
9	徐林华	5.82%	1,194,974	0.29%
10	顾凯	5.01%	1,027,935	0.25%
11	杨涛	4.26%	873,745	0.21%
12	黄华美	4.26%	873,745	0.21%
13	吴君	4.26%	873,745	0.21%
14	王妍	2.98%	611,621	0.15%
15	孙芳	1.50%	308,380	0.08%
16	舒博	1.28%	262,123	0.06%
17	许文成	4.07%	835,197	0.20%
18	单斐	0.50%	102,793	0.03%
合计		100%	20,533,000	5.03%

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合伙人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宁波鲸益		合伙企业	23,500,000	5.76%	0	0
1	包宇君	自然人	0	0%	2,775,426	0.68%
2	邵捷	自然人	0	0%	1,747,489	0.43%
3	彭晶晶	自然人	0	0%	1,747,489	0.43%
4	赖云芳	自然人	0